

# 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度

## 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2.25 万元	42.25 万元	100%
		其中：预算内资金		42.25 万元	42.25 万元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发明专利申请量	202 件	202 件	
			授权量	45 件	1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问卷调查	100%	100%		
说明	无					

## 二、项目概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专利法，发明创造有三种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被授予专利权后，专利权人对该项发明创造拥有独占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和进口其专利产品。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和进口其专利产品。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保护采取司法和行政执法“两条途径、平行运作、司法保障”的保护模式。该地区行政保护采取巡回执法和联合执法的专利执法形式，集中力量，重点对群体侵权、反复侵权等严重扰乱专利法治环境的现象加大打击力度。

### （二）项目经费来源

2019年，根据蔡甸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蔡甸区2018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蔡甸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19年财政预算的通知》的要求，核定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专利资助经费项目预算42.25万元。

###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经费项目全年累计支出42.25万元，与年初项

目资金预算 42.2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全部用于：发明专利申请量 202 件；授权量 45 件相关支出。

#### （四）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分析

区市场监管局未建立知识产权专利资助经费项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知识产权专利资助经费管理方面是依照国务院、省市区出台的相关文件结合单位内部的《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来执行经费支出。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

##### （1）数学指标

根据 2019 年度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专利资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分解方案：发明专利申请量 202 件；授权量 45 件。

完成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蔡甸区发明专利申请量目标完成率 100%；授权量目标完成率 118%。

##### （2）可持续发展

2019 年，武汉市蔡甸区专利资助实施办法（试行）蔡科字[2006]第 4 号、关于印发《蔡甸区“城市合伙人”计划政策清单》的通知 蔡办文[2017]11 号、关于推进落实各区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等文件精神促进了蔡甸区知识产权专利资助经费专项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 （二）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利资助经费项目相关群体感受的满

意度调查，经统计，相关群体感受满意度为 100%。

### （三）存在的问题

#### 1、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

由于历史等原因，知识产权的概念对大多数人来说仍是一个相当陌生的名词。许多人，甚至是一些知识分子，既不懂得维护自身的知识产权又不会尊重别人的知识产权，个别的甚至肆意践踏知识产权。我们的许多知识成果诞生了，但却不知道运用法律的武器予以保护，结果后悔莫及，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

### （四）改进建议

#### 1、牢固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要通过多种途径运用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知识产权的宣传教育，使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知识深入基层，深入人心，使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行动成为社会公众的广泛自觉。不仅知识产权的拥有者要知道依法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权益，依法与各种形式的侵权行为作斗争，而且知识产权的利用者也要明白只有依法才能取得知识产权，才能使用只是成果。从而逐步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尊重知识产权，自觉维护知识产权，努力开发知识产权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为知识经济的健康款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5 日